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视频称，重庆巴南区李家沱街道滨江社区有多人聚集于李家沱码头，向长江倾倒矿泉水。视频画面显示，十几箱矿泉水被放置在路边，多人拧开瓶盖将矿泉水倒入长江，随后将空瓶随意丢弃，现场空瓶散落一地。不少网友反映，近年来“放生潮”不断，此前网络上曾多次曝出集中性放生行为，种类五花八门，令人匪夷所思。

# 多人在长江 “放生矿泉水”？

## 奇葩放生行为层出不穷

社区工作人员：视频属实

记者从网传的视频上看到，有多人聚集于李家沱码头向长江中“放生矿泉水”，他们将矿泉水瓶拧开后即向江中泼洒矿泉水，空瓶即随手丢弃在地上，现场空瓶堆积如山，且视频中还有成箱矿泉水正在准备向江中泼洒。

据网友爆料，当事人或用矿泉水代替鱼类向江中倾倒，以实现“放生”。有“放生”矿泉水者称，“水里有8.4万只虫子”，“放生”一瓶矿泉水就是“挽救了8.4万条生命”。该网友还就矿泉水是否属于过期水回应称，“水都是现场刚送过来的”。此事在视频平台发布后迅速引起广大网友质疑，一些网友指责当事人浪费

资源，用矿泉水取代鱼类“放生”不但没有实际意义，更有浪费资源之嫌，“这么多水就这样倒进河里可惜了，拿去送给需要的人不好吗？”

针对以上情况，记者联系了滨江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正在处理有关情况，将由街道办事处统一回复。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李家沱街道，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回应称，已注意到相关视频并接到群众举报，确认视频中情况属实。“街道在查实情况后已安排了滨江社区负责处理有关情况，但尚未找到当事人，今后将制止这一不文明行为。”工作人员表示，如有最新调查结果将第一时间向社会通报。

“放生生意”乱象丛生

“放生矿泉水”并非第一次进入人们视野中。2023年，山东青岛崂山水库边有群众成箱倾倒矿泉水来代替“放生”，遭网友质疑“不文明”“浪费水资源”，并引发了倒矿泉水是否清洁，是否会引发水污染的担忧。有网友表示，一瓶500毫升的矿泉水，按照国家规定，里面的微生物不能超过100个。该评论还讽刺地表示，建议大爷大妈直接放生空气，空气里的微生物比矿泉水里的多得多。

更值得人们警惕的是，这也许是不法分子的骗局。有网友表示，

这些所谓的“放生矿泉水”肯定不是组织者免费提供给这些信众的，而是由后者花钱买的。一瓶普通的矿泉水卖给大爷大妈恐怕要翻几十倍甚至上百倍。

近年来，放生领域的利益链条形形色色，比如向信众收取高额的放生费用，然后信众在上游放生，下游就有人在打捞，用于下一次放生。如果是普通的鱼类或泥鳅等，放生费用多在每人几百元，如果是要放生野生动物，价格则高得多。这种暴利驱动下的“放生生意”，必然导致乱象丛生。



放生需注意方式方法

放生，即将被捕获的生命放回自然，表达的本是爱护自然、尊重生命的朴素愿望。但近年的放生却越来越离谱，放生蟑螂、蛇等影响居民生活，放生鱼豆腐影响周边环境……更令人忧心的是，近几年，鳄雀鳝、巴西龟等外来物种在多地被放生，不仅对我国特有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造成外来物种入侵，还可能对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造成损害。

如今在网上，可以见到各种在逻辑上不堪一击的“放生学说”，

不但对放生流程赋予各种故弄玄虚的仪式感，还刻意夸大放生的作用，甚至吹嘘这些行为能够包治百病、提高孩子学习成绩、帮助就业等。对迷信的宣扬、对科学的漠视，都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社会危害。被忽悠来的信众，则顺势成为放生生意的目标。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隗卓然表示，盲目放生外来入侵物种可能触犯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生物安全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办法等，情节严重的还将面临

刑事处罚。若相关放生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导致他人受到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包括直接损害赔偿（赔偿）费、生态资源损失费、服务功能损失费和专家评估费等。

一位不愿具名的放生人员表示，放生本是一种修行方式。但是当下的各种违法违规和奇葩放生行为，却背离了放生的初衷。有善心并愿意付诸行动是好事，但需注意行动的方式方法。尊重自然和社会，科学放生，才能有所收获。（综合新京报、扬子晚报、澎湃新闻等）

## 极端天气预报 “想报就能报”？

中国气象局微信公众号近日发文称，近期，大风、雨雪、强对流、强降温等天气多发。网络平台上，一些涉气象信息也很“热闹”，其中一些不实信息给公众带来不少困扰。中国气象局提醒，“天气预报”不是“想报就能报”。

日前，北京某高校大二学生小赵比气象台早三天发布“最早大风预测”的帖文，引发公众关注。该帖文称，4月10日，北京发布近十年首个全市大风橙色预警；4月11日晚，东城区等地出现7-8级阵风，山区局地阵风达13级以上。而小赵在4月7日晚就预测到此次大风天气，并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预警帖子，已有超800条评论，其内容被转发到各大社交平台。

国家对天气预报坚持统一发布制度，除气象台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众不能“想报就能报”。特别是极端天气预警的发布权，依照《气象法》和相关规定，属于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法律明确规定，“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为确保预报准确性，极端天气预警的发布时间也有明确规定，即使是气象部门也不能随意发布，会给公众预留足够的预防应对时间。

小赵在获取气象预报平台实时监测数据后，在气象部门还未正式发布预警的情况下，通过社交账号提前将这些数据发布出去。此举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也不值得效仿。（来源：红网）

## 云南、四川 将发生7.6级地震？ 多人被警方处罚

近日，缅甸发生7.9级地震，云南西双版纳、德宏、昆明、丽江、保山、大理等地地震感强烈。地震发生后，个别网民在互联网上散布地震谣言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公安机关已依法处理。

近日，楚雄网警在工作中发现，李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发布所谓“地震预警”信息称，“2025年4-6月四川将发生7.6级地震”“云南、四川今夜或明天有5级左右地震”。楚雄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2025年4月3日，保山网警接网民举报，闵某某在4月3日6时39分在网络平台发布图文信息称保山分别在5:22、5:25、6:01分发生地震。经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4月3日保山及周边地区没有发生地震。保山公安机关依法对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

（来源：环球网）